

附 14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温 环查(扣)字(2019)1号

(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,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: 温州德源胶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330326742901924D

地址: 平阳县鳌江镇郑家墩村昆鳌污水处理厂旁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云林

我局于2019年4月26-27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公司原来审批14个洗皮池(6个备用),当时只使用了8个,2018年因生产需要,开始用12个洗皮池进行生产,用水量比以前增加了许多,导致实际污水排放量超过了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排放水量。为此,2018年8月,你公司在应急池下方设置了一条暗管,该暗管埋在地下,一直延伸到厂区外疏港大道雨水窨井,再通过管道连接到郑家墩村鳌江码头滩涂。你公司在明胶搅拌池旁的硫酸储罐下水泥盖板下方,安装了电子泵阀,用无线电远程遥控器进行开关,当电子泵阀开启,应急池的废水就会通过设置好的暗管偷排向鳌江。经调查,你单位多次将应急池中的废水偷排向鳌江,涉嫌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平面图、照片、录像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偷排废水用的管道和泵阀、超出环评设计在用的4个洗皮池予以查封(扣押)。查封(扣押)期限为30日(时间从2019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5月27日止);查封(扣押)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(扣押)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单位生产车间,在此期间,你(单位)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